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5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编码为 L0045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903006P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 79,300 万元，占 66.08%；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400 万元，占 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500 万元，占 9.58%；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 7,800 万元，占 6.50%。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志芳；经营范围为经营下列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下设行政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部、资产运营部、投资银行部、服务统筹部、营业部、内控合规部、稽核部、国际业务部、

信息部。

（二）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财务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资金计划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人民币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投资行为。

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以股票投资为主，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性、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上市公司。

4、稽核审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和《业务稽核操作规程》，规范稽核工作。

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地区的产业、金融政策、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银监会要求编制非现场检查报表。

5、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469,674.20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1,462,666.69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18,324.69 万元，净利润 16,000.68 万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begin{aligned}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净额}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12.5 \text{ 倍市场风险资产}) \\ &= 256,112.15 \text{ 万元} / 1,777,816.88 \text{ 万元} \\ &= 14.41\% \end{aligned}$$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4.41%，不低于 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57,649.27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对外担保余额为 166,126.19 万元，资本总额为 257,649.27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4. 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证券投资余额为 168,614.31 万元，资本总额为 257,649.27 万元，比例为 65.44%，不高于 70%。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1,002.93 万元，资本总额为 257,649.27 万元，比例为 0.39%，不高于 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77,447.96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金额为 1,721.44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万向财务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万向财务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目前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